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外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標準表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4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5 年 10 月 21 日第 6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一、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備註
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	60,000	補助項目為機票、生活、註冊、手續（包括護照費、簽證費、機場服務費及結匯手續費）、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臺幣四佰萬元）等項目，取據核實報銷。	
美國、加拿大地區	50,000		
日本、紐西蘭及澳洲地區	40,000		
其他亞洲地區（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30,000		

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外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標準表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4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5 年 10 月 21 日第 6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二、補助辦理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一)國內研討會補助最高總額

項次	金額	備註
未具審查制度者	20,000	
具審查制度且論文發表篇數在 8 篇(含)以上、30 篇(含)以內者	40,000	
具審查制度且論文發表篇數在 31 篇(含)以上、60 篇(含)以內者	70,000	
具審查制度且論文發表篇數在 61 篇(含)以上者	90,000	
屬學會、年會性質且具常設審查制度、論文發表篇數在 10 篇(含)以上、30 篇(含)以內者	50,000	

屬學會、年會性質且具常設審查制度、論文發表篇數在 31 篇(含)以上、60 篇(含)以內者	80,000	
屬學會、年會性質且具常設審查制度、論文發表篇數在 61 篇(含)以上者	100,000	

(二)國際研討會、國際會議補助最高總額

項次	金額	備註
外籍學者發表篇數在 4 篇至 10 篇者	100,000	103 年 10 月 20 日審查委員共識決，兩岸之國際研討會，將採國際會議補助最高金額打七折，核予補助。
外籍學者發表篇數在 11 篇至 20 篇者	150,000	
外籍學者發表篇數在 21 篇至 30 篇者	200,000	

(三)會議各經費項目支出上限

項目	金額（上限）（元）	說明	備註
論文審查費	2,000/每件	中文： 300 元至 380 元/每千字 或 1,220 元至 1,830 元/每件 外文： 380 元/每千字 或 1,830 元/每件	1. 已支給審查費者，不得重複支領出席費 2. 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

論文撰稿費、論文發表費	中文： 6,400/每件 外文： 8,000/每件	中文： 1,600 元至 3,000 元/每千字 或 2,000 元至 6,400 元/每件 外文： 2,000 元至 3,750 元/每千字 或 3,000 元至 8,000/每件	1. 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 2. 同一著作之論文撰稿費與論文發表費僅能擇一支領。
譯稿	6,000/場	書面文字翻譯 外文譯中文每篇每千字 680 至 1,020 元（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每篇每千字 810 至 1,420 元（以外文計） 外文譯英文每篇每千字 810 至 1,420 元（以英文計）	每場活動最高額度
主持費、引言費	2,500/每人每場	1,000 元至 2,500 元/每人每場	校內人員不得支領
評論費	2,500/每人每場		由承辦單位依評論性質、繁簡程度及校內外人員身分別自行衡酌支給
出席費	2,500/每人每場 3,000/每人每場（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1. 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 2. 已支領論文審查費、主持費、引言費、評論費、論文撰稿費或論文發表費者，不得重複支領出席費。 3. 有鑑於行政院業已就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

			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進行修正（115 年 7 月 23 日修正，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標準表爰就出席費項目之支付上限予以調整，以俾配合前揭要點之修正。
鐘點費	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校內人員 1,000/小時 校外人員 2,000/小時 外籍學者 2,400 元至 3,000 元/小時	鐘點費按實際授課人員身分依標準支給	1. 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辦理訓練進修，依實際授課人員按實際標準支給。 2. 外籍學者實際報酬則由各主辦單位衡酌其學術地位自行核給。
專題演講	12,000 /每人每場	各場次實際報酬則由各主辦單位衡酌演講之內容及演講人員之學術地位自行核給，惟每人每場最高支給 12,000 元為上限	
交通費	得衡酌實際情況，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給必要之費用	僅限各場次主持人及特邀演講人得予支給	
口譯費	20,000/每場	口譯費實際標準依所需專業技能要求、重要性及內容難易程度等不同，由各主辦單位視實際狀況自行支給	

國外專家學者報酬 (含生活費)	5,350 至 8,915 /每人每日	1.教授級 8,915 元 2.副教授級 7,130 元 3.助理教授 5,350 元	1.以每人每日金額計算，包含在台期間住宿及工作津貼。 2.已支給本筆費用者，同日不得再核給其他費用。
餐費	合菜：每桌 6,000 元 便當：每人 120 元 點心：每人 50 元		
工讀費	20,000/場	每小時金額以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為準。	每場活動最高額度
場地費	20,000/場	包含場地借用、器材租用、佈置及其他有關場地支出費用等	
印刷費	40,000/場	包含各式會議資料、文宣品、論文集、論文光碟印製及其他有關印刷支出費用	
保險費	15,000/場	每人次意外險 100 萬 醫療險 3 萬	
郵電、雜支費	20,000/場		

附註：

1. 表列各單項金額均以最高上限(均為含稅金額)列支為原則；因故擬調高單項金額者，須敘明原因簽報核准後，該筆金額始得報支。
2. 國外學者同 1 日支領費用依法需扣繳所得稅者，由申請單位向出納組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外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標準表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4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5 年 10 月 21 日第 6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三、補助邀請短期訪問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級別	工作酬金 (含生活費)	機票票款	備註
一、諾貝爾獎級	1. 3 天以上、7 天以內(含)每人每日新台幣 14,260 元 2. 第 8 天至第 60 天日支酬金依前項金額 50%計算。	商務艙來回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特聘講座級	1. 3 天以上、7 天以內(含)每人每日新台幣 10,695 元 2. 第 8 天至第 60 天日支酬金依前項金額 50%計算。	經濟艙來回	1.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	1. 3 天以上、7 天以內(含)：每日新台幣 5,350 至 8,915 元 2. 第 8 天至第 60	經濟艙來回	1.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2. 教授每日 8,915 元、副教授每日 7,130 元，助理教授每日 5,350 元

	天日支酬金依前項金額 50%計算。		
博士後研究人員	1. 3 天以上、7 天以內(含)：每日新台幣 4,225 元 2. 第 8 天至第 60 天日支酬金依前項金額 50%計算。	經濟艙來回	
集中檢疫住宿費用	每日 3,000 元		
保險費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附註：

1. 表列各級人員需符合行政院頒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訂之資格條件；另博士後研究人員為具博士學歷之研究人員。
2. 依法須扣繳所得稅，由邀請單位負責代為扣繳。
3. 本報酬已含學者來臺工作酬金，故不得再以其他經費支付額外費用。
4. 本補助案所適用學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權益，得以使用校內軟硬體設施及研究室。

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外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標準表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4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5 年 10 月 21 日第 6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四、教師外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編修及翻譯費	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同意補助者： 1. 每人每 2 年最多 20,000 元（依申請人申請當年度 1 月 1 日起 2 年內累計金額上限為 20,000 元），並需檢據核實報銷。 2. 以系所業務費支應者，每人每年最多 20,000 元。 3. 以在職專班業務費支應者，每人每年最多 40,000 元。 4. 以系所募款支應者，得不受前三款限制。	1. 表列金額為含稅金額。 2. 委託編修或翻譯對象為國外人士，依法需扣繳所得稅者，由申請單位向出納組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3. 申請人同一申請案不得同時申請校方及系所之補助，惟申請人之其他案件，仍得依校方之規定提出補助申請。